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嘉簡字第518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忠翰
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誠

被　　告　陳錫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吳邦宇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4分之3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五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9日22時3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貨車，行經嘉義縣溪口鄉成功路與溪民路口時，因違反號誌管制，致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張陳春好所有、訴外人陳泰華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被告應負全部之過失責任，經初估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2,514元，依保險契約條款已超過保額計算折舊率之4分之3，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全損理賠金34萬9,000元，嗣系爭車輛報廢後殘體拍賣所得金額為2萬元，原告以初估修復費用但不折舊之

金額29萬2,514元請求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29萬2,51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對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無意見，另對嘉義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價認定系爭車輛收購價為24萬元無意見，同意於扣除系爭車輛報廢後殘體拍賣所得2萬元即22萬元之範圍內為給付，不同意原告以修復費用不折舊之金額29萬2,514元請求等語置辯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主張於上述時地，因被告前揭過失，導致兩車發生碰撞並致系爭車輛受損而報廢，原告並依保險契約賠付全損理賠金34萬9,000元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事故現場圖、車輛異動登記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-19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警方處理本件事故之肇事資料核閱無訛（見本院卷第65-121頁），復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前開規定，訴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有據。

㈢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

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原告主張依修復費用29萬2,514元直接計算其損害，並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情，未考慮系爭車輛零件折舊部分，與前揭說明不符，不足為採。再依民法第196條規定，命加害人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其額數應以該物受損後之價值與毀損前原來之價值比較決定之（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院檢送系爭車輛相關資料，囑託嘉義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鑑定：系爭車輛於未發生本件事故，在正常車況下之價值為何?該會鑑定意見認為：依系爭車輛行駛里程與111年9月19日同等級顏色及配備、中古車市場收購價參考研議結果，系爭車輛於111年9月19日中古市場收購價約為24萬元，有該會112年8月21日車輛鑑價書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175-177頁）。又原告已將系爭車輛報廢，其殘體拍賣價格為2萬元乙節，亦據原告陳明在卷。準此，依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毀損前之交易價格24萬元，扣除原告就系爭車輛報廢已得款之殘體價格2萬元，被告應賠償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毀損所減少之價額為22萬元（計算式：24萬－2萬＝22萬），堪以認定，且被告亦同意於此範圍內為給付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2萬元，為有理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㈣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期限，故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6月2日(見本院卷第133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就原告敗訴部分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劭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阮玟瑄